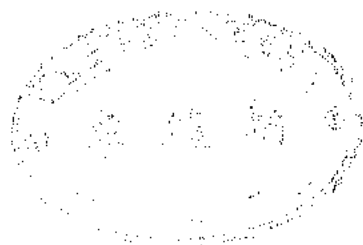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份)

台灣省政府



443
8445
1988

SC00

目 錄

一、緣由·····	一
二、依據·····	一
三、計畫範圍·····	二
四、計畫原則·····	二
五、工程內容·····	四
六、實施進度·····	五
七、計畫經費及財源·····	六
(一)工程經費·····	六
(二)分年經費·····	七
(三)財源籌措·····	八
(四)分年分擔經費·····	八

八、拆遷安置計畫·····	九
(一)計畫內容·····	一〇
(二)辦理程序·····	一一
(三)實施進度·····	一四
四計畫經費與財源·····	一五
(五)計畫執行·····	一七
九、預計效益·····	一七
十、執行方法·····	一八
十一、建議事項·····	一九

一、緣由

台北地區因地形特殊，洪水量特大，無法暢洩洪水，經常泛濫成災。政府為保護本地區四百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積極研擬防洪計畫方案。六十二年十二月經濟部提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沿河築堤，並開闢疏洪道，以二百年頻率洪水為保護程度，因工程規模及所需經費龐大，行政院於六十八年元月核定先行辦理初期實施計畫，適度保護洪災較嚴重之三重、蘆洲地區，於七十三年度辦理完成，七十四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將初期計畫堤防加高至防禦二百年頻率洪水，並於七十七年六月完成，其他地區有待早日分期辦理。

二、依據

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九二四次會議核示：「第三期之總體計畫，請經濟部會同省、市政府辦理」，及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函關於「台北地區防洪

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一案指示：「本案計畫內容尚欠完整，請經濟部洽請台灣省政府就大漢溪及新店溪各有關河段兩岸堤距寬度及拆遷戶之遷徙安置問題與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予以整體研究、評估後再行報請核定。」，本計畫依據上項指示研議。

三、計畫範圍

本實施計畫範圍為經濟部所提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未辦理部份，包括新店溪左岸中原及大漢溪新莊、板橋、西盛、樹林、土城等堤防之新建，排水工程，橋樑改建工程及拆遷安置計畫。

四、計畫原則

本計畫參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原則辦理外，因板橋等地區之都市計畫未適時配合變更，及都市計畫外浮洲里地區發展迅速，以致工程實施須拆除一萬五千戶房屋，將來執行困難，地方激烈反應修改堤線，本府為期減少拆除

民房，以利執行順利，經研擬縮小河道之修改案（大漢溪七五〇公尺縮小為五二〇公尺並局部疏浚，新店溪鐵路橋附近六八〇公尺縮小為五〇〇公尺），依各項因素評估比較，修改案在目前情況下最為可行，詳如附件「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河道修改檢討報告」，本府乃據此擬定實施計畫。

五、工程內容

- (一)堤防新建約二七公里，加高約二·二公里，水門二十座。
 (二)新建排水幹線約三六公里，抽水站十二座。
 (三)浮洲橋改建一座。
- 本實施計畫工程內容如左表。

排		程		工		洪		防		工
大		新 店 溪		漢 溪		大				程 項 目
左		左 岸		疏 浚 工 程		右 岸		左 岸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中 原 堤 防	永和堤防(加高)			土 城 堤 防	板 橋 堤 防	樹 林 堤 防	西 盛 堤 防	新 莊 堤 防
幹線一、六八五公尺	幹線七、四八五公尺、抽水站二座	土堤二、八一五公尺 防洪牆一、九八三公尺、水門四座	防洪牆二、一九〇公尺	土方四、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土堤一、二四〇公尺 防洪牆二、二一六公尺、水門二座	土堤一、八四四公尺 防洪牆四、三四六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七、一三〇公尺、水門四座	土堤三、一〇九公尺、水門三座	土堤四五〇公尺 防洪牆一、九〇〇公尺、水門四座
備 註										

(一)新莊堤防 1K+900 ~ 2K+350 為土堤，0K+000 ~ 1K+900 為防洪牆。

(二)板橋堤防 0K+490 ~ 2K+334 為土堤，其餘堤段為防洪牆。

(三)土城堤防 0K+660 ~ 0K+980；1K+290 ~ 2K+210 為土堤，其餘堤段則為防洪牆。

(四)中原堤防 0K+00 ~ 2K+815 為土堤，其餘為防洪牆。



六、實施進度

經考慮經費龐大及工程用地徵收困難，以及各地區保護程度及緩急之不同（新莊堤防須優先考慮辦理，以免二期工程因新莊溢水而失敗。中原堤防配合對岸台北市雙園堤防加高，亟待施工），擬分六年實施，各項工程進度列如左表。

排		程 工 洪 防								工程項目
大		溪店新		溪 漢 大						
左		岸 左		疏 浚 工 程	岸 右		岸 左			
西盛地區排水	新莊地區排水	永和堤防	中原堤防		土城堤防	板橋堤防	樹林堤防	西盛堤防	新莊堤防	工程名稱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七、計畫經費及財源

(一) 工程經費

本計畫工程經費五百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其中工程費九十億八千七百萬元，用地及補償費三百三十八億五百萬元，預備費八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各項工程費用列如左表。

防 洪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工 程 項 目	工程費(千元)	用地及補償費(千元)	預備費(千元)	合 計(千元)
新莊堤防	一、〇八七、六〇〇	八七、六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新莊地區排水	七〇八、四四〇	三六六、六二〇	二二四、九四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新莊堤防	一、〇八七、六〇〇	八七、六〇〇	二三四、八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西盛堤防	四五五、五九六	八七九、五〇〇	二六六、九四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西盛地區排水	三四、六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	六三、〇〇〇		西盛堤防	四五五、五九六	八七九、五〇〇	二六六、九四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樹林堤防	一、〇二九、七九三	二、一三三、五〇〇	六三三、七〇七	三、七九六、〇〇〇		樹林地區排水	五五七、一八〇	二六八、八九〇	一六四、九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		樹林堤防	一、〇二九、七九三	二、一三三、五〇〇	六三三、七〇七	三、七九六、〇〇〇
中原堤防	九五〇、六三九	五、六六五、二〇〇	一、三二三、一六一	七、九三九、〇〇〇		中和地區排水	六六六、九四〇	三二四、五〇〇	一九七、五六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		中原堤防	九五〇、六三九	五、六六五、二〇〇	一、三二三、一六一	七、九三九、〇〇〇
永和堤防(加高)	二二、六三九	—	四、三六一	二七、〇〇〇		板橋地區排水	三〇一、一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永和堤防(加高)	二二、六三九	—	四、三六一	二七、〇〇〇
板橋堤防	一、四九五、〇八七	五、七八六、九〇〇	一、四五六、〇一三	八、七三八、〇〇〇		土城地區排水	五七二、五八九	一一、五八五、三〇〇	二、四三一、一一一	一四、五八九、〇〇〇		板橋堤防	一、四九五、〇八七	五、七八六、九〇〇	一、四五六、〇一三	八、七三八、〇〇〇
土城堤防	五七二、五八九	一一、五八五、三〇〇	二、四三一、一一一	一四、五八九、〇〇〇		疏浚工程	三三一、〇九七	六、五六四、八五〇	一、三七九、〇五三	八、二七五、〇〇〇		土城堤防	五七二、五八九	一一、五八五、三〇〇	二、四三一、一一一	一四、五八九、〇〇〇
合 計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三三、七〇二、八五〇	七、七二八、一一〇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合 計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三三、七〇二、八五〇	七、七二八、一一〇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合 計	五、九四五、〇四〇	三三、七〇二、八五〇	七、七二八、一一〇	四六、三七六、〇〇〇

(二)分年經費

全部計畫分六年實施，第一年至第六年經費（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均含預備費）如左表。

（單位：千元）

工程項目	防 洪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大 漢 岸					新 店 溪 疏 浚					大 漢 岸			新 店 溪 岸		
	新莊堤防	西盛堤防	樹林堤防	板橋堤防	土城堤防	疏浚工程	中原堤防	永和堤防(加高)	左岸	合計	新莊地區排水	西盛地區排水	樹林地區排水	板橋地區排水	土城地區排水	中和地區排水
類 別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合計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用地補償程
七十八年度	六〇三、二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一〇五五、九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七十九年度	七〇二、九〇〇						一、九六九、七五〇			一、六五〇、六五〇					五、六六〇	三、八九、二〇〇
八十年年度						六、九五、〇〇〇	六、八九、七五〇			一、三二七、八七五				九、二五〇	六、六四、四〇〇	七、五、九〇〇
八十一年度		一、〇五五、四〇〇	一、七九四、〇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		一、九六九、七五〇	九、九〇〇			八、三九〇、一五〇			二、一五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八十二年度		五、四六、六〇〇	二、五六〇、三〇〇			一、九六九、七五〇	九、九〇〇			一、七五、六五〇			四、一五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
八十三年度			一、二三五、七〇〇				九、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六、一七〇						六、六八、四〇〇

(三) 財源籌措

本計畫實施範圍均在台灣省境內，原則上所有經費均由省府負擔，惟因省財政短絀，經費籌措困難，擬請中央依主要河川新建河堤補助百分之八十五，另由台北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至於堤防加高部份，則由省府負擔全額工程費，新建排水及橋樑由中央及省各半負擔。

(四) 分年分擔經費

各年度中央、省及台北縣政府負擔經費列如左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七十八年度	七十九年度	八十年度	八十一年度	八十二年度	八十三年度	合計
中央	一、六二七、一〇〇	一、五二八、〇五〇	一、六二六、四〇〇	一、七四九、一五〇	一、四五八、三五〇	一、四八八、七〇〇	一、四二、九四二、七五〇
省府	一、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四九、三〇〇	一、四七四、四五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	一、一八二、〇五〇	一、三六二、二〇〇	一、二五七、三〇〇
台北縣政府	二、二四、四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〇	一、九七六、八〇〇	一、二五八、五〇〇	七七六、三五〇	二〇〇、二〇〇	六、九五二、二五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三五〇	一、四二七、六五〇	一、八九六、一五〇	一、五五九、七五〇	二、〇三〇、一〇〇	五、一四六、八〇〇

八、拆遷安置計畫

為使拆遷戶順利搬遷安置，由台北縣政府研擬拆遷安置計畫，選定多處適當地點，擬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取得抵費地，興建國民住宅，提供拆遷戶優先承購，解決住的問題。

(一) 計畫內容

名稱項目	江子翠安置計畫	滿子溝安置計畫	中港厝安置計畫	中和安置計畫	總計
拆遷戶防	2,418 戶 (土、橋板) (防堤城)		171 戶 (盛西、莊新) (防堤林樹、)	300 戶 (防堤原中)	2,889 戶
戶可安置數	1,453 戶	4,741 戶	2,250 戶	897 戶	9,341 戶
內 容	板橋大漢橋至江子翠河段堤距(五二〇M)七五〇M之間)之農業區，面積二九・〇六公頃，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回55%，公共設施25%，可取得20%左右之抵費地，計約五・八一二公頃，可供興建國宅，每公頃興建二五〇戶，可容納一、四三三戶。	選定滿子溝新生地五二・八五公頃，私有地面積一〇・八八公頃，如私地依市地重劃，可取得20%，即二・一七六公頃抵費地，餘公地四一・九七公頃，如以取得40%之公有新生地一六・七八八公頃，合計一八・九六四公頃，興建國宅每公頃二五〇戶，可容納四、七四一戶。	選定泰山、新莊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二省道加油站西側，面積約四五公頃，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回55%，公共設施25%，可取得20%之抵費地，計約九公頃，興建國宅，每公頃興建二五〇戶，可容納二、二五〇戶。	選定中和市水岸發展區面積一七・九四公頃，作為市地重劃，可取得20%之抵費地面積三・五八八公頃，每公頃興建二五〇戶，可容納八九七戶。	

(二) 辦理程序

1. 變更都市計畫

安置計劃名稱	規 劃 方 式 及 程 序	規 劃 面 積	完 成 時 間	規 劃 經 費
(1) 江子翠安置計畫	(1) 都市計畫外土地為農業使用，須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2) 法令依據：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四、五款。 (3) 由省住都局經省府報內政部准予擴大↓公開展覽↓縣都委會↓內政部備查↓發佈實施（時間：六個月）。 (4) 細部計畫↓公開展覽↓縣都委會↓省都委會↓發佈實施。（時間：五個月）	29.06 (公頃)	11 個月	45 萬元 (以住都局標準 100 公頃以下之測量規劃費)
(2) 滄子溝安置計畫	為都市計畫外河川地（含公、私有地），其餘同江子翠安置計畫。	52.85 公 頃	11 個月	45 萬元
(3) 中港厝安置計畫	(1) 新莊市部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a) 法令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b) 由省住都局報省府准予個案變更↓省都委會↓內政部備案。（時間：三個月） (c) 細部計畫↓公開展覽↓縣都委會↓省都委會↓發佈實施。（時間：五個月） (2) 泰山鄉部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須變更都市計畫。 (a)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 2 款暨第二項。 (b) 變更主要計畫同時擬定舊都市計畫↓省都委會↓省府核定↓發佈實施。（時間：三個月）	45 (公頃)	8 個月	45 萬元
(4) 中和安置計畫	(1) 分區為水岸發展區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94 頃)	固月	萬元

2. 辦理市地重劃

依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防工程用地拆遷戶搬遷安置需要，及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以重劃取得之抵費地計20%興建國民住宅，提供拆遷戶優先承購，其市地重劃計畫內容詳如左：

市地重劃					備註
安置計畫名稱	重劃面積 (公頃)	開發經費單價 (萬元/公頃)	開發經費 (萬元)	開發時間 (年)	
1. 江子翠安置計畫	二九・〇六	七〇〇	二〇、三四二	二	1. 須依法完成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如重劃總負擔超過45%應征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同意參加重劃後始能辦理。 2. 所需費用須依照「台灣省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應用辦法」、「台灣省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款。
2. 滄子溝安置計畫	五二・八五	七〇〇	三七、九九五	二	
3. 中港厝安置計畫	四五・〇〇	七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	
4. 中和安置計畫	一七・九四	七〇〇	一二、五五八	二	
合計	一四四・八五	二、八〇〇	一〇二、三九五		

3. 興建國民住宅

依據市地重劃取得抵費地，依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規劃設計國民住宅，並事先調查拆遷戶意願做好需求調查，列入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依照堤防工程興建順序分年辦理，以提供拆遷戶優先承購，其計畫內容詳如左：

安置計畫名稱	興建面積 (公頃)	興建戶數	所需時間 (天)	所需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計
1. 江子翠安置計畫	五·八二二	一、四五三	三三〇	九一、五三九	三五、一六二·六	一二六、七〇一·六
2. 湳子溝安置計畫	一八·九六四	四、七四一	三三〇	二九八、六八三	二四、七三二·二	四二三、四一五·二
3. 中港層安置計畫	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三三〇	一四一、七五〇	五四、四五〇	一九六、二〇〇
4. 中和安置計畫	三·五八八	八九七	三三〇	五六、五二一	二一、七〇七·四	七八、二二八·四
合 計	三七·三六四	九、三四一		五八八、四八三	二二六、〇五三·二	八一四、五三六·二

國

宅

興

建

單位：萬元

(三) 實施進度

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板橋堤防 土城堤防	江子翠 安置計畫 湳子溝 安置計畫	工程用地費 補償						
新莊堤防 西盛堤防 樹林堤防	中港層 安置計畫	"						
中原堤防	中和 安置計畫	"						

四計畫經費與財源

1. 工程經費

工程項目	都市計畫規劃費	市地重劃開發費	國宅興建經費	合計
江子翠安置計畫	四五	二〇、三四二	一二六、七〇一・六	一四七、〇八六・六
滿子溝安置計畫	四五	三七、九五九	四一三、四一五・二	四五一、四五五・二
中港厝安置計畫	四五	三一、五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二二七、七四五・〇
中和安置計畫	四五	一二、五五八	七八、二一八・四	九〇、八二一・四
總計	一八〇	一〇二、三九五	八一四、五三五・二	二九一七、一一〇・二

(單位：萬元)

2. 分年經費

(單位：萬元)

工程項目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都市計畫規劃經費	規劃費	一三五	四五		
市地重劃開發經費	工程及用地償	四四、〇五八	二八、九九七	二九、三四〇	
國民住宅興建經費	工程及用地償		二七四、四二八・四	二〇六、七七七・六	三三三、四〇九・二
總計		四四、一九三	三〇三、四八〇・四	二三六、〇四七・六	三三三、四〇九・二

3. 財源籌措

(1) 都市計畫規劃經費一百八十萬元，擬由台北縣政府自行負擔，或專案逕洽住都局補助辦理。

(2) 市地重劃開發經費十億二千三百九十五萬元，擬依省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申貸辦理。

(3) 國宅興建經費八十一億四千五百三十五萬二千元，因經費龐大，擬籌妥財源後列入國宅興建分年計畫，並專案報請中央支援配合辦理。

(五) 計畫執行

由台北縣政府負責執行。

九、預計效益

(一) 台北縣之新莊、板橋、中和、土城、樹林、泰山等市鄉鎮土地約八八平方公里，人口約一五〇萬人，可因本計畫之實施，獲得防禦二百年一次洪水水患之功能，保護區內之排水可同時獲得改善。

(二) 都市發展不再受限制，三重、蘆洲、新莊等市鄉鎮保護區內之洪水平原管制可解除，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三) 產生大量新生地，供安置拆遷戶，促進都市發展與繁榮。

十、執行方法

(一) 各項工程擬分工如左：

1. 排水工程由住都局辦理。

2. 橋樑工程由公路局辦理。

3. 拆遷安置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4. 工程用地征收由台北縣政府辦理。

5. 防洪工程由水利局辦理。

(二) 本實施計畫項目含防洪、排水、橋樑等工程及拆遷安置，涉及單位頗多，為期順利推動，省府需成立任務小組負責推動，小組擬包括建設廳、交通處、住都局、公路局、水利局及台北縣政府等，並由建設廳負責推動。

十一、建議事項

一、大漢溪支流三峡河之三峡水庫，根據初步規劃結果，最具有開發潛力之壩址總容量有 2.78×10^8 立方公尺，如與石門水庫串聯應用，可減輕大漢溪百分之十六之洪水量，對下游助益不小，惟尚有部份工作有待繼續辦理。

二、台北縣五股鄉既有村落之保護，亟需配合第三期計畫辦理，擬請中央儘速核定適度保護方案，俾配合辦理。

三、一〇三線跨越疏洪道橋，因該公路係在疏洪道計畫奉核定後開闢，建議配合辦理。



